

甲方(委托人):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以下称“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要求

1、项目名称: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广陵区污染源监督监测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乙方受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监测服务,承担相应资质的监测任务,不得转包。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包括全区废水、废气监测、土壤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监测、信访监测、应急监测等,同时根据甲方针对监测数据情况要求开展溯源分析。乙方需负责工业企业废气排气筒开孔、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加装延长监测管道并开孔等监测现场出现的与监测相关的工作,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涉及社会生活噪声的信访监测,监测报告中需标注排放限值。

### 3、工作流程:

(1) 日常监测(响应时间 24 小时以内):甲方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监测需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要求制定监测方案(预案),安排监测设备及车辆人员,在约定的时间

内赶赴集合点或监测现场，并按照监测方案(预案)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2) 应急监测：在有特殊任务或发生异常突发环境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监测，并且 24 小时以内出数据。

(3) 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检测和现场监测工作。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按照监测规范和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及采取质控措施，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4)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是监测服务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工作。

(5) 接受委托的乙方保证必须完全按照甲方确定的监测方案(包括质量控制措施)开展监测工作。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安排两名以上技术人员持证上岗，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乙方实验室必须接受甲方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控措施。实验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经相关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乙方确保项目监测质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负责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个别监测项目除外)按甲方规定要求，当面提交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经审核无误后甲方将给予签收

(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4、交付期:现场监测结束或取样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如果有特殊项目，可具体协商)。

5、服务期:一年(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面报告要求甲方予以明确。

2、在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到调查地点勘察。

3、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

4、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任务。

5、乙方(包括其专业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乙方按照监测方案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组织样品检测和现场监测工作，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安排，并对甲方负责。

7、乙方除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8、项目监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行业规范及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乙

方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合法性负责。

9、乙方的监测数据只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监测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监测报告的，除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监测，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向乙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乙方现场指导人员安全。

3、当甲方认为乙方的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或双方协商解决。

4、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安排至少一名人员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5、甲方有权对整个监测过程进行现场检查及施加质控措施。

### 四、服务成果和质量要求

1、服务成果：乙方编制并提交检测报告。

2、质量要求：本合同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告应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监测任务，每次从应付给

乙方的监测费用中扣 500 元，发生四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乙方发生提供的报告被上级部门抽检，发现存在问题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乙方未能在监测协议书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未能严格按照甲方项目需求以及未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实施的视为违约，将在监测费用中扣款 1000 元，违约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数据偏离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若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支付。

5、本项目不得非法转让他人供应；如有非法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五、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1、合同金额

本项目依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费[2006]397号)规定实施，本合同监测项目费用参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核算再按中标固定优惠折扣为(大写): 肆拾捌折 (48%) 计算。

##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剩余合同总价的 70%，甲乙双方按三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资料，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周期费用。所有款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广陵区。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

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天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5 楼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科技园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 路 8 号 7  
街道观潮路 10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161878369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